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桃院永100司執八字第37467號

主旨：公告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7467號債權人黃招斌等與債務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債務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動產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64條。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如後附拍賣動產清單。
- 二、拍賣之時間：民國101年3月1日下午2時30分（第1次拍賣）。
- 三、拍賣之場所：在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2段72號現場公開拍賣。
- 四、閱覽拍賣物之時間及處所：於拍賣時間前在動產所在地閱覽拍賣物。
- 五、交付價金之期限：拍賣時，當場以現金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支付。
- 六、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所有人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另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應買人如欲查閱桃園監理站函知本件車輛於查封前未繳稅、費、罰鍰情形，請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在執行處入股閱覽。
- 六、拍定人就拍賣物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七、保證金：現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或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支票，並應於拍賣前當場交付。

八、拍賣標的物如為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

九、拍賣車輛是否有欠繳相關稅捐或罰鍰，應買人應自行查明解決。

十、★債務人應於拍賣期日將拍賣車輛置於保管地點。

拍賣動產清單：

100年度司執字第37467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萬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 考
1	營業貨運曳引車	輛	1	桃園縣中壢市中 園路二段72號		車號：078-HP、廠牌：富豪、 引擎號碼：D12C*54303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明鴻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64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期及場所。
-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 五、定有應買之資格或條件者，其資格或條件。
- 六、定有保證金者，其金額。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

，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6條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

- 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但補繳期間最長以五年為限。

※使用牌照稅法第12條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